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到 8 名，分别为：刘群、孙峰、彭心田、张少飞、王三太、荣幸华、陈立虎、俞国胜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；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；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3 日